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泗阳县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谷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植物生长调节剂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粮保作物健康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6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谷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